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362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勝

被　　告　李侑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93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日3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大興路電桿大興幹1號前，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自後撞擊伊所承保之訴外人周宏翔所有及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00元（含工資費用4,300元、烤漆費用5,000元、零件費用26,300元）。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予周宏翔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

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統一發票、勇伯汽車修護廠估價單、系爭車輛照片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為證（本院卷第19-43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補充資料表、現場照片在卷足參（本院卷第51-53頁、第61頁、第65-73頁）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駕車行經上開路段時，理應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行車距離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，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，顯見被告確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甚明，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

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

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35,600元（含工資費用4,300元、烤漆費用5,000元、零件費用26,300元）云云，固據提出前開統一發票、勇伯汽車修護廠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-31頁）。惟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，始屬必要修復費用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,000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01年1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堪認系爭車輛自出廠至本件事故即109年10月2日發生時，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折舊年數，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為2,630元（計算式：26,300×1/10＝2,630），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4,300元及烤漆費用5,000元，共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1,930元（計算式：2,630＋4,300＋5,000＝11,930）。

㈣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上開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。本件原告因承保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依保險契約賠付予被保險人周宏翔35,600元，有前開理賠申請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然因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

額為11,930元，業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,930元，自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29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930元，及自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